**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１号——规范运作（征求意见稿）》**

**修订说明**

为引导上市公司提高现金分红水平，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行为，根据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，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修订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１号——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《规范运作指引》）涉及现金分红相关条款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。

**一是引导上市公司积极分红。**一方面，对于长期大额财务投资但分红比例偏低的公司，强化披露要求，引导公司提高资产使用效率，更好专注主业和回报投资者。另一方面，对分红未达到一定比例的上市公司，进一步要求披露公司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的便利，以及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。

**二是鼓励上市公司增加分红频次。**明确上市公司应当在章程中载明利润分配决策程序、调整机制、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、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等相关事项，鼓励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增加现金分红频次，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。

**三是引导上市公司合理分红。**对现金分红金额达到当期净利润100%和可供分配利润50%、资产负债率高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、存在重大经营风险等情形的公司，提高分红信息透明度，督促公司披露分红方案的合理性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。

特此说明。